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4月28日(第620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商初字第4752号

谢雄伟:本院对原告葛洪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4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3105号

吕振豪、金桂蕉、董岩法、俞美益、永康市优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金华太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3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8号

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黄永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3224号

陈高福、郎梅花、李德福:本院对原告程金夫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3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1732号

浙江宇傲工贸有限公司、徐小兵、周雪爱、曹林光、李春香: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宇傲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徐小兵、周雪爱、曹林光、李春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1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1730号

浙江宇傲工贸有限公司、徐小兵、周雪爱:本院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宇傲工贸有限公司、高抗美、徐天庭、徐小兵、周雪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1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3794号

永康市御林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胡震江、范英俊、程彩翠: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御林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胡震江、范英俊、程彩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3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4608号

谢雄伟:本院对原告曹丰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4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4418号

胡鲜艳、应铭: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胡鲜艳、应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4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芝民初字第269号

夏威(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世方西路125号元。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7084015):本院受理原告邹伟清为与被告夏威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民初字第1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夏威返还原告邹伟清翡翠钻戒一枚,若不能原物返还,即由被告夏威折价赔偿原告邹伟清300000元。以上判决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夏威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00元,由被告夏威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芝民初字第892号

金勇济(住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时村1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2114531):本院受理原告王进强与被告应金德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892号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应金德归还原告王进强借款本金19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款在本判决生效后十天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金勇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被告应金德,金勇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60元,由原告王进强负担240元;由被告应金德负担5720元,由被告金勇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928号

程孩新、程丽雅(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上旺路145弄3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101153639、330722198212153623):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太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以及夏朝江、徐丽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92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夏朝江、徐丽珍归还原告金华太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183288.33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10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夏朝江、徐丽珍支付原告金华太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500元;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程孩新、程丽雅对上述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5482元,保全费20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902元,由被告夏朝江、徐丽珍负担,由被告程孩新、程丽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芝民初字第18号

周业雄(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长坑村8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7034313):本院受理原告王园爱为与被告周业雄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民初字第1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予原告王园爱与被告周业雄离婚。二、婚生儿子周沣涛由原告王园爱抚养成人,抚养费由王园爱个人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王园爱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再字第3号

杨开炉(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山杨下村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6274713)、胡笑琴(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山杨下村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304724):本院受理申诉人应春松与被申诉人朱永广、杨开炉、胡笑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再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撤销本院(2012)金永芝商初字第36号判决书中的第一项,维持本院(2012)金永芝商初字第36号判决书中的第二、三项。二、由被申请再审人(原审被告)杨开炉、胡笑琴共同归还被申诉人(原审原告)朱永广借款本金18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1年10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还清。如果原审被告杨开炉、胡笑琴、应春松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审案件受理费248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5538元,由原审原告朱永广负担2808元;由原审被告杨开炉、胡笑琴负担22730元,由原审被告应春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再审案件受理费22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200元,由被申请人(原审原告)朱永广负担11600元;由申请再审人(原审被告)应春松负担116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392号

俞赵雄、胡爱晓、周秀英、夏顺风、永康市赛嘉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夏华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俞赵雄、胡爱晓、周秀英、夏顺风、永康市赛嘉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夏华杯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7月15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楼永高、童文军、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079号

施祖盈:本院受理原告吕洪恩与被告施祖盈、黄小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7月14日9时25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楼永高、童文军、周溶榕,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391号

夏顺风、徐永洁、俞赵雄、胡爱晓、周秀英、永康市赛嘉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夏华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夏顺风、徐永洁、俞赵雄、胡爱晓、周秀英、永康市赛嘉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夏华杯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7月15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楼永高、童文军、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599号

王浙田、王红霞: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浙田、王红霞退伙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7月16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楼永高、童文军、包昶武,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076号

陈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7月15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楼永高、童文军、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唐先镇政府招聘

因工作需要,唐先镇政府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综治、基管、民政、安监、监察临时工作人员共10名。要求:高中以上文化,年龄35周岁以下,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退伍军人优先。有意向者请于5月6日前携带身份证、学历证明等相关证件及复印件到唐先镇综合办报名,联系电话:87503086。

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7日

招供应商

浙江顶康科技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向社会上企业**招冲件供应商**,要求有实力,配合度好;**招喷漆供应商**,要求喷漆质量稳定,能达到汽车喷漆水平。

有意向者请联系:18069927716 项小姐
0579-87783662

诚 聘
驻国外工作人员

校具厂厂长,要求有多年工作经验,年龄30-40岁左右。另招冲床工、喷漆工、弯管工、保护焊工数名。

联系电话:18867184759 吕556275

铝锅公司诚聘

本铝锅公司诚聘外贸业务员、跟单员,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者优先。

联系电话:13605895047
联系地址:芝英二期工业区

钢板边料回收招标公告

为合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裁剪边角料、生产废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拟对2015年度裁剪钢板边角料、生产废料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从事回收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前来投标。

联系人:薄小姐,18857966999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房找 -- 四联房产

永康大型房产中介,银行签约按揭贷款利率特优惠

★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数千房出售;
买房热线:87111047、87119536、87113105、87119526、87119546、87129015

四联投资为您服务

★房产\汽车抵押借款,按揭车可再抵押;短\长期均可;
★代办房产按揭贷款、抵押贷款;转贷过桥、代存积数等。
热线:13516980998 87119716 87110105
总店地址:公园里8幢7号四联公司(龙川公园鸿业家具城隔壁,阿庆嫂往东50米)
分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招 聘

因工作需要招聘工作人员三名,要求年龄在40周岁以下,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招聘工作人员二名,要求全日制本科法律专业毕业。

联系电话:87178977 87178989

报名时须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原件,待遇面议。

地址:城南路277号房管大楼

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
2015年4月27日

诚招电商运营总监

要求:1.负责公司天猫、淘宝、拍拍网店、京东商城、库巴等网上商城的整体运营,负责网店整体规划、搭建运作并有成功的运营经验;
2.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根据公司给出的销售目标制定详细的促销方案,并跟进方案的实施;
3.一年以上淘宝网企业级淘宝店铺管理经验,有各种淘宝推广经验者优选。
另招电商推广专员及客服人员若干名。
联系电话:18857960303 陈先生

招标公告

永康市唐先镇中金公路泮川村路段新建道路400米,加宽道路325米,拟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标底40万元,具体事宜面议。

报名时间:截至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止
招标时间:2015年5月5日下午13:00
招标地点:唐先镇中山管理处会议室
联系电话:13705896027(626027)
13017965598(572378)

泮川村村三委
2015年4月27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隆久工贸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永康市龙山镇里麻车村
联系人:贾成中
联系电话:13506798006

永康市隆久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年4月27日

公益广告